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8月24日销售发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约定，管理人拟将自有资金参与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其持有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